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举行，应收表决票 9 张，实收表决票 9 张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临 2017-002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上交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(临 2017-003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7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 一七年一月五日